

壹、案由：據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黃姓、朱姓員警、桃園分局陳姓員警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張姓助理，疑收受吳姓土方業者賄賂，縱放其違法傾倒土方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卷證、桃園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卷證資料，並詢問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針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及相關主管機關在風紀控管、行政調查、跨域治理及政策執行等方面之違失，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桃園市政府未能建立有效之跨機關聯合防弊機制，致使所屬警察局及環保局之執法漏洞遭不法業者整合利用；且該府對所屬機關監督不周，致生基層員警與環保稽查人員集體貪瀆、濫權造假，嚴重敗壞官箴，洵有違失，且涉案基層人員違失情節重大，允應由各主管機關依法懲處。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自治事項包括環境保護及警政之實施。據此，桃園市政府身為地方行政機關，對於轄內警察及環境保護業務，自負有督導、協調及跨局處整合所屬機關之責。該府本應督導所屬落實內控機制，防杜貪瀆，確保市政運作順暢及法治落實，卻因疏於監督整合，導致警、環兩大執法防線功能不彰。

(二)經查，本案不法業者吳○烜為遂行其非法傾倒廢土之目的，得以同時向警察局及環保局基層人員行賄，輕易打通「交通攔查」與「環保稽查」兩大執法環節，如入無人之境，詳如本案調查意見二所述，警察局長期忽視員警風紀預警與資安稽核，致使黃國文、朱忠強等員警長期收賄包庇，甚至發生陳鎮勳、陳郁鉸等員警為求績效偽造文書詐取獎金及濫查個人資料(下稱個資)等不法情事；且本案調查意見三所述，環保局對高風險業務人員廉政控管明顯不足，行政調查草率敷衍，致使稽查員張志豪藉機

索賄，更於離職後無視旋轉門條款，無縫接軌轉任業者顧問。此等亂象凸顯桃園市政府案發前並未建立常態性之警、環情資交換或聯合查緝平台，各單位各自為政，缺乏橫向勾稽與相互制衡機制。

(三)非法棄土犯罪本質上即涉及交通運輸、環境保護及治安維護等跨局處權責，絕非單一機關所能獨力遏止。直至弊案爆發後，桃園市政府始於民國(下同)114年7月8日召開「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策進會議」，決議建立權責機關 LINE 橫向通報群組與通報標準作業程序 SOP，此舉固屬事後之策進作為，然亦反證案發前之治理體系存有巨大破口。

(四)綜上，桃園市政府未能及早體察此類犯罪特性，整合轄下警察局、環保局建立有效之聯防網絡，致使執法體系遭不法業者各個擊破；且該府對所屬機關內部考核與政風查察監督不力，導致多名警政及環保人員深陷貪瀆弊端，嚴重蕩喪政府公信力。桃園市政府暨所屬警察局、環保局橫向聯繫與整合治理能力顯有不足，相關違失情節重大。另本案涉嫌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黃國文、朱忠強、陳鎮勳、陳郁銓及張志豪等人，其貪瀆、偽造文書及洩密等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惟因均屬基層人員，允應由桃園市政府移請各該主管機關確實依法懲處，以正官箴。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長期心忽視員警風紀預警，資安稽核形同虛設，且績效考核及審核機制流於形式，衍生造假流弊，導致多名員警涉嫌貪瀆、濫權洩密並偽造文書詐財，嚴重敗壞官箴，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

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明定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不得濫用職權牟取私利。次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風紀異常狀況通報作業要點」第2點至第8點等相關規範，警察機關對於所屬人員涉及違法違紀之異常狀況，負有通報、查核及處置之責。復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應用警政資訊管理規定」第6點及第7點規定：「使用者對於資料之使用、傳遞、保存、註銷或銷毀等運用，應符合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查詢資料應妥善保管，不得對外洩漏……。」要求警政機關嚴格管控資訊之查詢及使用權限，合先敘明。

(二)警察局楊梅分局新屋分駐所巡佐黃國文違失情事：

- 1、警察局楊梅分局新屋分駐所巡佐黃國文負有交通稽查及取締環保犯罪之責，然業者吳○烜為求其經營之土方車隊免遭取締，透過時任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即陳鎮勳居中協調，雙方謀議由吳○烜依案場位置支付每月新臺幣(下同)6萬至12萬元不等之賄款。黃國文自113年7月起至114年2月間，透過陳鎮勳先後5次收受吳○烜交付之賄款共計42萬元，並於收受後違背職務，停止對吳○烜車隊之稽查取締。另查黃國文之相關金融帳戶，於113年3月至114年2月間，有高達184萬元之現金存入，與其公職薪資顯不相當。
- 2、依據業者吳○烜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中供述：「因不堪黃國文頻繁開單，遂委託陳鎮勳協調並支付公關費，付款後黃即停止開單」等語明確；核與證人即佑笙公司股東戴○軒、會計謝○

琦證述公司帳冊記載「公關成哥」、「公關(黃國文)」等情節相符。復有扣案之佑笙公司「東赤路-支出」明細表、通訊監察譯文及基地台位置比對資料等證據可稽(如附件起訴書之「證據清單」)。經查黃國文雖矢口否認犯行並辯稱：「伊係依法執行職務，並無收賄，帳戶內之現金存入乃係友人歸還之借款」云云。惟黃國文身為資深警務人員，理應知悉鉅額金錢往來應留存憑證以杜爭議，惟其對於高達 184 萬元之「借款返還」，竟無法提出任何借據、匯款紀錄或還款人資訊以供查證，顯悖於常情。況且，若真係依法執行職務，何以在業者吳○烜支付款項後，其針對該車隊之取締頻率即驟降至零？此種「付款即停單」之對價關係，若非受賄，實難以巧合視之，其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核其犯行洵堪認定。

(三)警察局楊梅分局永安派出所警員朱忠強違失情事：

- 1、警察局楊梅分局永安派出所警員朱忠強明知公務員不得洩漏職務上知悉之秘密，竟於 113 年 7 月間與吳○烜約定，以每月 2 萬元之對價，協助查詢可疑車輛車籍資料及消極不予開單。朱忠強於 113 年 12 月退休後，因權限遭註銷，竟利用舊屬情誼，唆使不知情之在職警員張○嘉、陳○宇違法登入「M-Police」系統查詢車籍並回傳，再由朱忠強洩漏予吳○烜。
- 2、依據業者吳○烜供述：「每月支付 2 萬元是為了請朱忠強幫忙看車牌，還有不要開單」等語；及證人張○嘉、陳○宇證述：「學長(朱忠強)傳車號來請我們幫忙查，我們就查了回傳給他」等語屬實，顯示吳○烜傳送車號後，朱忠強隨即回傳該車主之個資及刑案前科紀錄，以及內政部警政

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佐證查詢時間與回傳時間相吻合。經查朱忠強雖矢口否認收賄及洩密並辯稱：「伊僅係基於警民合作，幫忙查詢可疑車輛是否為贓車，並無收受賄款」云云。惟警員執行職務查詢車籍，應登載於公務紀錄並有正當案由。朱忠強退休後已無偵查權限，卻頻繁要求後輩查詢特定車輛，且查詢對象多為吳○烜指定之車號，顯非基於公益。再者，業者吳○烜按月支付之款項若非賄款，何以與查詢服務之期間高度重疊？朱忠強既已退休，仍持續「服務」業者並收取對價，其所辯「警民合作」顯係飾卸之詞，顯與常情不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四)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小隊長陳鎮勳與其隊員偵查佐陳郁鉸違失情事：

-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小隊長陳鎮勳與其隊員偵查佐陳郁鉸，為爭取112年總統副總統選舉查察賄選及賭盤績效，竟於112年11月至113年1月間，明知友人陳○傑、游○倫、陳○財及少年廖○嘉等人並無檢舉真意或不知悉犯罪詳情，仍在辦公室內預先繕打不實之檢舉人代號「A1、A2、A3」檢舉筆錄，虛構「南崁地區正義會開盤」、「讓票賠率」等情節，持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並據此不實績效向內政部警政署詐領工作獎勵金5萬元。
- 2、依據證人即充當檢舉人之陳○傑、游○倫、陳○財等人於偵查中具結供述：「筆錄都是警察(指陳鎮勳、陳郁鉸)先打好，叫我們照著唸或回答的……下注的2萬元是陳鎮勳拿現金給我們去匯款假裝下注的」等語詳實；證人即少年廖○嘉亦證稱：「是陳鎮勳半夜載我去派出所，叫我簽名，

我根本沒看過有人開槍」等語。復有警詢錄影檔案勘驗筆錄及內政部警政署核發獎金之公文、印領清冊等書證可佐。經查陳鎮勳、陳郁鉸均矢口否認，辯稱檢舉真實或僅受命行事。然真實之檢舉人對於親身經歷之犯罪事實(如賭盤賠率、槍擊現場)，應能詳實陳述，豈有需全盤依賴警察預先繕打之稿件朗讀之理？且勘驗錄影顯示檢舉人對案情顯不熟悉，若非虛構，何至於此？本案多名檢舉人彼此均為陳鎮勳之友人，甚至所謂的「賭資」來源，竟由承辦警官陳鎮勳自掏腰包提供。警察為求績效，竟「出資」供檢舉人「假下注」，此種「警察出資、友人檢舉、警察辦案」之模式，完全違背正常偵查程序與常理。再者，陳郁鉸身為專業偵查佐，親自製作筆錄及參與偵辦，對於檢舉人「看稿唸書」及案情內容之虛偽性，豈能推諉不知？其辯稱單純受命，顯係卸責之詞，其等偽造文書及詐取財物之犯行，洵堪認定。

- 3、又陳鎮勳、陳郁鉸明知「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及「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僅限公務使用，竟於112年7月至113年1月間，多次假借職務機會，受友人陳○傑請託，違法查詢並洩漏民眾個資。包括：陳鎮勳洩漏訴外人劉○廷之刑案照片；陳郁鉸受陳鎮勳指示，虛列「查緝追捕逃犯」之不實案由，違法查詢游○倫使用之車輛軌跡紀錄，並回傳予陳鎮勳，再由陳鎮勳洩漏予陳○傑。依據證人陳○傑及游○倫之證述，並有內政部警政署應用系統使用紀錄表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稽。雖陳鎮勳、陳郁鉸辯稱係為布線查緝犯罪或受學長指示，惟被查詢人游○倫等人當時並無

通緝身分，亦非其等偵辦案件之嫌疑人，所謂「查緝逃犯」顯係掩人耳目之虛偽記載。若真為公務辦案需求，何以查詢結果並未登載於任何偵查報告或公務紀錄中，反而係透過私人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具有幫派背景之陳○傑？此舉顯係將國家賦予之公權力及資訊資源，作為私人交際或協助幫派尋人之工具，嚴重侵害民眾隱私權，核其違失事證明確。

- 4、另陳鎮勳明知黃國文利用職務刁難土方業者吳○烜，竟居中擔任白手套，協助轉達黃國文索賄之意，並於113年7月至114年2月間，多次代為收受吳○烜交付之賄款共42萬元轉交黃國文，自己亦收受2萬元謝禮。依據業者吳○烜供述及證人謝○琦證稱，復有扣案帳冊及基地台位置比對資料在卷可稽。經查陳鎮勳雖矢口否認，並辯稱僅係介紹認識。然而，若僅係單純排解糾紛，何以業者吳○烜需按月支付固定金額之「公關費」？且該費用金額隨棄土場位置不同而有價差，顯具對價關係。又依通聯紀錄及基地台位置顯示，陳鎮勳於交付賄款之關鍵時間點，確有前往佑笙土石有限公司(下稱佑笙公司)及黃國文住處之軌跡，若非傳遞賄款，何需如此頻繁奔波？陳鎮勳所辯僅係介紹認識，無法解釋金流與行蹤之巧合，顯與常情不符，其居中行賄之犯行，堪以認定。

- (五)綜上論結，警察局面對風紀傳聞，雖曾調閱土石方案件進行分析，且稱受限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但查核深度不足，致判斷效能受限，而未能發現員警反覆查報脅迫業者之具體事證，亦未積極啟動內部調查。又警用資訊系統涉及人民極私密個資，警察局

對於員警頻繁、異常之查詢行為(如退休人員請託、非公務理由查詢)，竟無任何即時示警或稽核攔阻機制，直至檢方偵辦始知情，顯見資安內控機制嚴重失靈。又警察人員竟能透過偽造筆錄輕易通過層層審核詐領獎金，暴露該局刑事績效審核流於形式，未能查核案件真實性，甚至變相鼓勵警察人員不擇手段追求數字，嚴重戕害司法正義。核該局長期忽視員警風紀預警，資安稽核形同虛設，且績效考核制度衍生造假流弊，導致多名員警涉嫌貪瀆、濫權洩密並偽造文書詐財，嚴重敗壞官箴，核有重大違失。

三、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對於高風險業務人員之廉政控管顯有不足，行政調查草率敷衍，致使所屬人員公然索賄並於離職後違反旋轉門條款，監督不周，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此係旋轉門條款，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務之便累積日後轉任營利事業之資源，避免利益輸送。次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包括：廉政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及執行，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業務，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及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等法定職責。

(二)經查，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環境稽查科時任約僱助理張志豪，負責環境稽查業務，明知業者吳○烜從事非法回填廢土，竟於 113 年 2 月間利用職權主動向吳○烜索賄，雙方約定依進土車輛大小，每車次支付 300 元或 600 元「公關費」，以換取張志豪協助

規避環保稽查。吳○烜於 113 年 2 月及 8 月間，於佑笙公司內分別交付 10 萬 800 元及 4 萬 2,600 元，合計 14 萬 3,400 元賄款予張志豪。嗣張志豪因職務調動萌生退意，竟無視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之規定，於 113 年 7 月至 8 月在職期間，即與業者吳○烜謀議，約定離職後至佑笙公司擔任環保顧問，按車次計酬。張志豪於 113 年 8 月 8 日自環保局離職後，隨即於同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至該公司任職，並支領顧問費約 30 萬至 40 萬元。

(三) 依據業者吳○烜供述、證人戴○軒及謝○琦之證詞，復有扣案帳冊及張志豪之勞健保投保資料在卷可稽。經查張志豪雖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時坦承擔任顧問，惟矢口否認索賄及違反旋轉門條款，辯稱僅係借貸關係及正當就業權利。惟張志豪身為第一線環保稽查人員，與受稽查對象理應保持距離。其於在職期間即與業者有頻繁金錢往來，且金額與進土車次呈現高度正相關，顯非一般借貸關係可解釋。又其於離職「當日」即轉任業者顧問，若非事前謀議，何能如此巧合？且其擔任顧問之工作內容，正是利用其在職期間累積之人脈與資訊協助業者規避稽查，此正係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條款所欲禁止之利益輸送行為。

(四) 又詢據環保局查復說明，該局於 113 年 7 月 9 日即獲悉張志豪涉嫌收賄傳聞，當日密洽環境稽查科瞭解，並於隔日將張志豪調離現職。惟環保局政風室於 7 月 22 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函查後，雖調閱張志豪稽查紀錄勾稽，然因張志豪執勤未開啟密錄器，無影像可查，且書面資料未見異常，致遲至 8 月 7 日始進行訪談。且政風室於訪談時雖已知悉張志豪曾與土石業者「祐杰實業有限公司」相關人

員餐敘，然竟輕信張志豪所辯「中午用餐巧遇併桌」且自行買單之說詞，僅因過往無稽查紀錄即初步研判無對價關聯，未再深入擴大追查，並於張志豪離職後之8月26日草率簽結。針對張志豪離職後隨即擔任業者顧問一節，環保局雖坦承涉嫌違反規定，惟辯稱目前法規對於離職人員並無授權服務機關主動查核其去向之依據，實務執行面臨困境。另有關密錄器管理缺失部分，環保局承認舊有規定允許稽查員依「個案研判」開啟密錄器，且採記憶卡手動上傳，導致本案張志豪得以上下其手，無從查證。

(五)綜上，環保局面對具體風紀指控，調查過程延宕且避重就輕，錯失遏止貪瀆之先機，行政調查形同具文，無異縱容包庇；且對於負責稽查業務之高風險人員，基於維護公共利益，應落實「離職不離管」原則，查核有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情事，然環保局缺乏離職後之追蹤列管機制，任由張志豪公然違反旋轉門條款，嚴重破壞公務員廉潔倫理；又環保局密錄器使用規定賦予使用者過大裁量權，形同為不法行為預留後門，勤務管理鬆散及相關制度設計顯有重大瑕疵，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四、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環境部，對於基層執法機關之績效考核、資安稽核及廢土流向管制等政策，未能有效防堵執行流弊，中央政策與地方執行存有落差，應予通盤檢討策進。

(一)依據「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第1點、第4點之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政風(督察、保防)單位對於各警察機關之資訊安全、資訊機密維護、稽核使用管理及資訊作業、資料銷毀等保密事宜，負有中央督導權責。次據廢棄物清理法第4條、第

12 條第 1 項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環境部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分別為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中央主管機關。上開中央機關對於地方執行機關之業務執行，均負有政策規劃、督導考核及協助解決執行困難之法定權責，合先敘明。

- (二) 本案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員警陳鎮勳、陳郁鉞等人為爭取績效，竟系統性偽造文書，虛構「選舉賭盤案」檢舉筆錄，並據此向內政部警政署詐領工作獎勵金 5 萬元；另員警朱忠強退休後，竟能輕易利用舊屬關係，唆使在職同仁違法登入「M-Police」系統查詢並洩漏民眾個資。詢據內政部警政署查復，雖稱本案屬「極端個案」，並表示目前績效評核僅針對打詐、掃黑等核心工作，其餘改採達標敘獎制以減輕負擔；在資安稽核方面，已修正規定要求輸入具體查詢事由，並建置「智慧分析輔助稽核」功能。惟警政署雖訂有資安稽核規範，卻未能防範基層員警勾結外部人士濫查個資，顯見警政資訊外漏之風險未被有效控管；且刑事績效制度雖已簡化，但基層員警為求表現或獎金而造假之誘因仍然存在，現行審核機制流於形式，無法辨識案件真偽，中央督導顯有不周。
- (三) 又本案不法業者長期遊走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之模糊地帶，利用兩者流向管制強度之落差，透過賄賂執法人員規避稽查，凸顯現行制度在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上存有盲點。詢據環境部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查復表示，已建立跨部會平台，推動「拓增土方最終場所去處」等四大策略，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電子聯單及 GPS 即時追蹤系統，設定電子圍籬以防範弊端。惟環境部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雖推動電子聯單與 GPS，但在案發當時及過渡期間，仍無法有效遏止業者以「跑空單」、「假進場真棄置」等手法規避查緝，且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供需失衡問題長期存在，致使非法棄置有利可圖。

- (四) 綜上，中央主管機關之政策與地方執行實務顯有落差，內政部警政署應加速導入智慧稽核，主動識別異常查詢行為，落實資安零信任管控；並應澈底檢討獎勵金核發之查核機制，或研議改為起訴後核發獎金，以從制度面杜絕員警偽造文書詐領獎金之弊端。環境部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部分，針對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廢棄物之界定與流向管制，長期存在執法盲點。雖已規劃自 115 年起全面實施全流向管制，然對於現階段非法棄置熱點之監控及地方稽查量能不足等結構性問題，仍需強化督導與協助，特別是如何運用科技有效辨識「繞場跑單」（即車輛有軌跡但無實質倒土）之行為，應有更具體之技術指引與防弊流程，以確實落實源頭管理。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暨所屬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且涉案基層人員違失情節重大，函請桃園市政府督飭所屬依法懲處。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國土管理署及環境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件)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王麗珍、鴻義章